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天河区人民政府有偿征收被列入天河区元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范围的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子公司”)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信源子公司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元岗街道办”)签订的《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信源子公司可获得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29-9.6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签订(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20日,信源子公司收到《补偿协议》约定的预付补偿款24,031.17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土地使用权征收事项的进展

信源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土地补偿款和交地奖励69,447.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土地补偿款和交地奖励93,478.61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信源子公司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和交地奖励93,478.61万元,对应的交地面积为38,973.78平方米。被第三方占用的1,103.69平方米土地尚未移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邮科技
股票代码:688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中邮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1.名称: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82,5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BDYB1F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9.通讯方式:010-834529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1.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3.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8.通讯方式:010-66498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子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云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	直接持股
2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46	直接持股
3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55	直接持股
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298	直接持股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562	直接持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0日,中邮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国华卫星、航天投资计划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国华卫星、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邮科技股份4,2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华卫星	集中竞价	2024/12/24至2025/3/20	1,359,994	1.00%
	大宗交易	2025/6/11至2025/6/26	1,530,000	1.13%
航天投资	集中竞价	2025/6/11至2025/6/18	1,360,000	1.00%
合计	-	-	4,249,994	3.13%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卫星	11,903,400	8.75%	9,013,406	6.63%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	4,586,600	3.37%
合计	17,850,000	13.13%	13,600,006	10.0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　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股票简称	中邮科技	股票代码	688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850,000股 持股比例:1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249,994股 变动比例:减少3.13%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00,00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 方式: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免分披露义务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航天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合计持有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600,0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华卫星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BDYB1F
注册资本	28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合伙人情况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7.08%; 国投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6.9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43%;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667%;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176%;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54%。

(2)信息披露义务人2:航天投资

企业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云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797%; 国投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07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26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3750%;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30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43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华卫星	集中竞价	2024/12/24-2025/3/20	1,359,994	1.00%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6/26	1,530,000	1.13%
航天投资	集中竞价	2025/6/11-2025/6/18	1,360,000	1.00%
合计			4,249,994	3.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卫星	11,903,400	8.75%	9,013,406	6.63%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	4,586,600	3.37%
合计	17,850,000	13.13%	13,600,006	1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00,000股计算所得。
2.以上表格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7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5年7月7日(由于2025年7月6日该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89,2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上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7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7月7日(由于2025年7月6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7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转8366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4008-058-0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秘书李忠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简雪艮女士为公司秘书、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所界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之文件或通知的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简雪艮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秘书离任及聘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并拟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业绩责任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余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吴长明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供颍临高速等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安徽省合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亳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委托代管协议,为上述5家公司所辖营运路段提供资产维护、收费和稽查管理、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和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工作。委托代管期限自各路段通车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509.93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徽省收费公路ETC发行成本分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联网收费服务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分摊,根据实际发行量按季度据实结算。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安徽交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交通数科”)签署《安徽省收费公路ETC发行成本分摊服务协议》,根据ETC发行成本分摊协议,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将按照各自在全省拆分后的2025年各季度通行费收入比例分摊2025年ETC卡的发行费用,预计分摊金额共计约人民币605万元,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分摊费用将在协议签署后根据实际发行量按季度据实支付给交通数科。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是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接受联网收费路网运行相关服务是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毋须取得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在联交所网站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秘书离任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忠成	公司秘书	2025年6月27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李忠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忠成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李忠成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本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李忠成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